

# 关于进一步完善《江西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（试行 4.0 修订版）》相关条款的建议

根据《华中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》（华中能监市场〔2023〕171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近期电力市场实际运行情况，对《江西省电力市场规则（试行 4.0 修订版）》中的结算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完善。建议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第五十五条

**原文为：**并网调试期间机组（场站）及独立新型储能额外分摊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按照《华中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》（华中能监市场〔2023〕171号）要求，由电力调度机构出具认定清单及对应当月“辅助服务补偿资金”，提交电力交易机构执行清算。同时，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认定清单，对清单内机组（场站）开展超期未转商费用清算，清算费用为当月同类型机组调试电价与该机组（场站）不含启动补偿、空载补偿、新能源出力偏差回收费用的市场化结算均价之差乘以当月上网电量。

**建议修改为：**发电机组（场站）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按规则开展结算，不再因超期未转商执行调试价格清算。并网调试期间机组（场站）及独立新型储能额外分摊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按照《华中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》（华中能监市场〔2023〕171号）要求，由电力调度机构出具认定超期未转商清单及对应

当月“辅助服务补偿资金”，提交电力交易机构执行清算。

**修改理由：**完善超期未转商调试电清算原则，进一步规范超期未转商的发电企业（机组）在市场内的交易行为，避免发电主体利用机组（场站）转商前后的价差套利，取消对其超期未转商费用的清算。

## **二、关于第五十六条**

**原文为：**如因发电机组（场站）清单认定错误引起需清算前期数据的，结算环节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清算。需清算全站的，其按照当月同类型机组现货市场结算均价执行清算；需清算场站部分分期电量的，其按照当月另一期电能量结算均价执行。

**建议修改为：**如因发电机组（场站）清单认定错误引起清算额外分摊电力辅助服务费用的，结算环节将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实际情况开展清算。

**修改理由：**进一步规范超期未转商的发电企业（机组）在市场内的交易行为，避免发电主体利用机组（场站）转商前后的价差套利，取消对其超期未转商费用的清算。

建议9月份结算时开始执行。